

项目编号：SCIT-HNZG-20171104

**乐东边防支队莺歌海边防派出所
勤务指挥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附件.....	46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乐东边防支队委托，对乐东边防支队莺歌海边防派出所勤务指挥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171104

二、项目名称：乐东边防支队莺歌海边防派出所勤务指挥室建设项目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乐东边防支队莺歌海边防派出所勤务指挥室建设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38.8 万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5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3、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01月15日-2018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售价200元。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址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2月0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02月07日14:00-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室）。

3、开标时间：2018年02月0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室）。

八、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本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乐东边防支队

地址：海南省乐东县九所新区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28956292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706室

项目联系人：符女士 何女士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2018年0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38.8万元。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7000.00元；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代理机构账户，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02月06日17：00（北京时间）； 开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
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600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乐东边防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7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9 中小企业政策

2.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2.9.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0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第五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

5.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46 寸液晶超窄缝拼接屏、拼接控制器。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纪律要求

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书；
- (五)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六) 评标办法；

(七)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涉及)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组织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项目实施方案；
- （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

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商务应答表；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经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总价等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海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5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7、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 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目标

勤务指挥室技术建设以边防信息网络为纽带，以边防一体化平台为支撑，充分应用边海防信息化建设成果，集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语音、图像、数据的本地化集成应用，做到精细边防管理，精准执勤执法，精确信息采集，实现反应灵敏、信息精准、智能便捷、通信畅通、指挥有序。

(二)建设内容

1. 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2. 综合网络系统；
3. 会议及扩声系统；
4. 有无线通信系统
5. 办公家具；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 系统功能需求

1.1 综合网络系统

综合网络系统应满足勤务指挥室信息通信网络的布线要求，支持语音、数据、图像等业务信息传输，充分考虑近期实际使用中远期发展需求。

1.2 显示系统

显示系统是用来显示各类视频信息和高清图像，方便指挥员和值班员做出决策和指挥调度。

建设拼接屏，使用高清矩阵实现显示功能，将营区监控、辖区监控、计算机图像、视频会议图像、视频监控图像、DVD 视频图像等所有视频源均输入视频矩阵，切换输出到大屏幕，并可以任意组合。

1.3 会议及扩声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可召开各类会议，可参加上级单位和有关公安机关、边海防单位召开的音、视频会议，也可组织召开有关单位参加的音、视频会议。

1.4 有无线通信系统

配置公安网、互联网、有线电话等有线通信指挥系统及超短波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具备电话录音功能。

2. 非功能性需求分析

2.1. 基本需求

本项目基本要求包括：稳定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易用性等要求。

2.1.1、有效性。

2.1.2、实用性和易操作性

系统以充分满足使用的需求为目的，做到设备选型恰当、资源配置合理、功能设置正确，确保系统的实用性；系统的管理软件应提供中文人机交互界面，操控简便，便于管理和维护，确保系统的易操作性。

2.1.3、扩展性

系统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系统规模易于扩展、功能易于扩充、配套软件易于升级。

2.1.4、安全性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确保数据的安全；系统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系统被病毒感染、挂马、非授权接入和黑客入侵；系统应具有防雷击、过载、断电、电磁干扰和人为破坏等综合安全防护措施。

2.1.5、可靠性

系统关键设备应有备份或冗余措施，系统软件应有备份、维护保障、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

2.1.6、可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自检、故障诊断、定位及故障弱化功能。在出现故障时，能通过日志、声光提示等手段向维护人员报告故障源，并引导其进行设备检修。

2.1.7、经济性

系统在保证符合标准规范、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简化，以降低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成本，达到系统一次性投资和长期运行维护成本最优的要求。

2.1.8、可移植性

系统对运行环境（硬件配置、软件操作系统等）应具有适应性，不应依赖于某一款特定的设备和固定版本的操作系统。

2.2 安全需求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确保数据的安全；系统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系统被病毒感染、挂马、非授权接入和黑客入侵；系统应具有防雷击、过载、断电、电磁干扰和人为破坏等综合安全防护措施。

通过系统管理工具进行系统漏洞扫描和硬件网络系统管理，建立硬件、网络、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的故障应急恢复处理机制。

2.2.1、通过远程备份和灾难恢复等配套措施保证数据存储的安全性

2.2.2、通过加密 XML 数据报文进行应用服务远程访问，提高网络传输的安全性；采用 SSL 技术，保证信息访问的身份确定性、完整性和保密性，以及通过数字签名技术保证信息访问的不可抵赖性。

2.2.3、通过系统管理员统一角色定义和用户授权，保证应用系统访问的管理安全性（应用程序安全性和视图访问安全性）。

2.2.4、客户端本地重要信息进行相应的文件和数据加密，保证数据不被篡改和不泄密。

2.3 接口需求

本系统建成后需要本市业务系统，本地数据文件、大屏系统等进行对接，获取相关系统数据，同时本系统也会为其他系统预留接口。

2.3.1、与硬件设施系统接口

系统需要与大屏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以便本系统内容能够在大屏幕进行直观展示。本系统将根据国家或省、市、本次项目的系统建设出台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与硬件设施系统进行对接。

2.3.2、视频会议接口

将派出所视频会议与边防支队视频会议进行对接。

(二) 项目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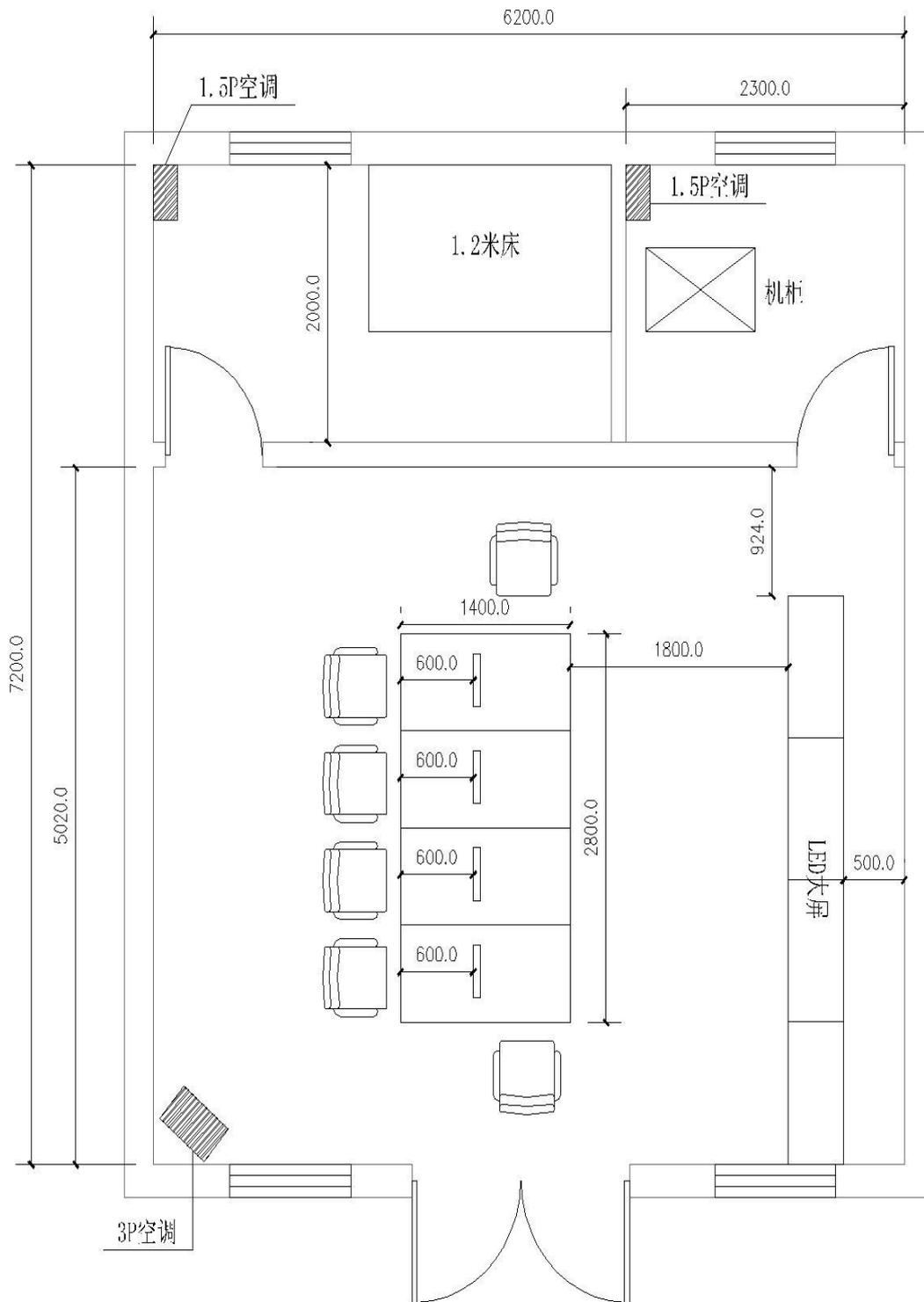
1. 勤务指挥室设计

1.1 勤务指挥室概况

1.1.1 勤务指挥室建设场址及建设条件

勤务指挥室位于乐东县莺歌海镇莺歌海边防派出所办公楼一楼，其面积为 44.64 平方米，净高 2.6m，该房间建筑物装修、供水、供电、电讯等市政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建设条件具备。

1.1.2 勤务指挥室平面布置图



1.2 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1.2.1 系统概述

显示系统是用来显示各类视频信息和高清图像，方便指挥员和值班员做出决策和指挥调度。

显示系统主要由显示设备、大屏控制设备和基础框架设备组成。

显示系统支持 BNC 信号，VGA 信号，DVI 信号，HDMI 信号等多种信号的接入显示，通过控制软件对已选择需要上墙显示的信号进行显示，通过视频管理平台可实现信号的全屏显示，任意分割，开窗漫游，图像叠加，任意组合显示，图像拉伸缩放等一系列功能。

在勤务指挥室配置 12 块 3*4 46 寸窄边 LCD 拼接显示单元，将营区监控、辖区监控、计算机图像、视频会议图像、视频监控图像、DVD 视频图像、计算机视频图像等，所有视频源均输入视频矩阵，切换输出到大屏幕，并可以任意组合。

1.2.2 设计原则

系统充分考虑到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可扩充性、可维护及管理性等原则，建设一套技术成熟先进、遵循布局设计优良、设备应用合理、界面友好简便、功能有序实用、升级扩展性好的液晶大屏幕拼接系统，以满足大屏幕图像和数据显示的需求。

1.2.3 系统规模

1)、设计的规模和尺寸

从系统规模和应用要求出发，大屏幕显示系统拼接墙设计由 12 台 46 寸拼接显示单元以 3（行）×4（列）的方式拼接而成。

2)、效果图参数

以下为 3（行）×4（列）的方式拼接而成的显示系统的效果图：



1.2.4 系统功能

1.2.4.1 全屏显示，高分辨率应用

全墙在多屏处理器的驱动下形成一个高分辨率的统一显示平台，既可以全墙显示超高分辨率的大型完整的图形，也可以在人员来参观学习时方便快捷的实现显示标语、欢迎词或高分辨率的演示图片，各种信号以窗口形式显示，并可以在全墙范围内任意缩放、跨屏漫游。

1.2.4.2 多路视频信号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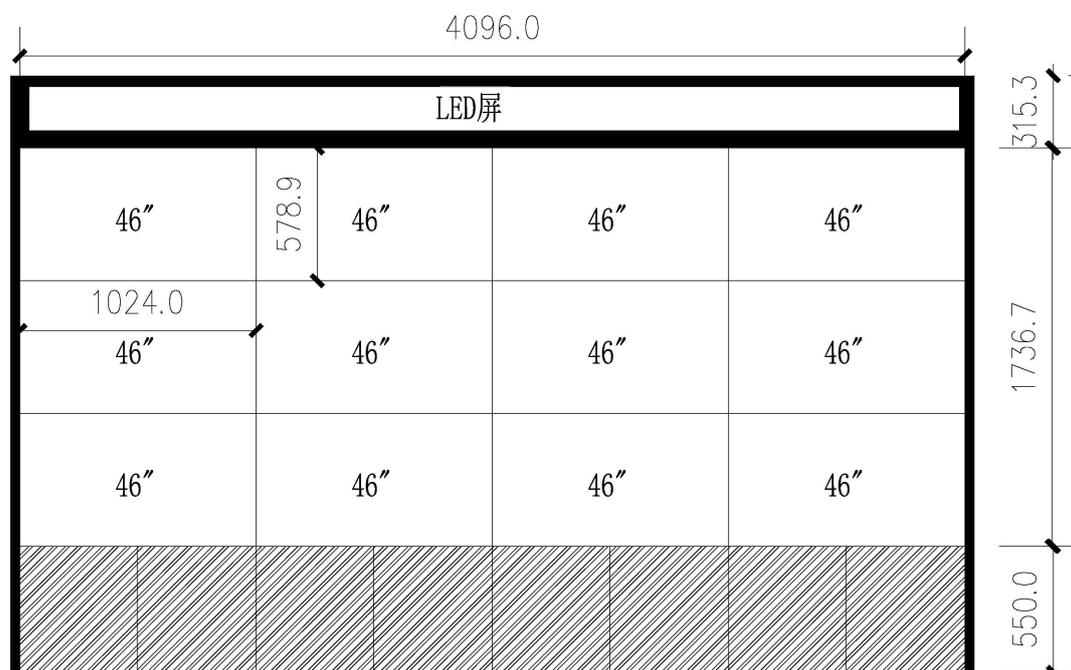
支持全制式视频输入信号，视频监控信息、摄像机、录像机、大小影碟机、计算机视频等各类视频信号源均可接入显示单元或者多屏处理器，信号经处理后以窗口的形式在拼接显示墙上单屏显示、整屏显示、任意组合显示、任意位置任意移动、无级缩放、跨屏或者重叠等。

1.2.4.3 各类信号混合显示

视频信号、计算机信号、处理器应用均可同时在大屏幕上以各自方式显示，互不干扰。或者根据应用系统的需要，把大屏幕进行分区域显示，并分区域控制。

可以根据需要，把各种信号的显示和位置存储为模式，在需要的时候直接切换，即可即时按照模式定义显示窗口，或者进而定义预案，按照需要自动调用或者切换各种显示模式，实现对信息化系统的自动化管理。

1.2.5 拼接系统立面图



1.3 综合网络系统

综合网络由铜缆系统和网络设备组成，在设备间设置 1 台总配线机柜管理内网以及电话点。

在铜缆系统中，在机柜内安装六类非屏蔽配线架，用来连接工作区的电话、网络信息点，语音、数据传输均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局域网为千兆交换机，配置 1 台 24 口交换机，交换机采用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 SFP，交流供电，交换容量 256Gbps，包转发率 72Mpps，可管理、性能达到线速交换的三层交换机。

1.4 会议及扩声系统

1.4.1 视频会议系统

采用内网进行网络承载，组织召开会议。IP 技术结合目前 H.264 等技术，实现在 IP 网络的 HD 高清 720P 及以上高清视频，实现 H.239 双流技术，以及静态、活动双流以及多种显示方式。通过 HD 高清网关可结合高清 4CIF 活动视频混合组网。

莺歌海边防派出所勤务指挥室作为分会场，配置 1 套高清分体终端，通过内部网络

连接边防支队的MCU。支持H. 263、H. 263+、H. 264视频编解码格式，支持H. 263+的4CIF，支持H. 264的720p格式或者支持720P、1080i、1080p等格式。支持宽带语音，IP最大速率支持2M。内置VBOX双流盒（最高SXGA分辨率1280×1024），支持H. 239双流，支持H. 235加密，H. 460防火墙穿越，支持字幕，短消息，横幅，含红外遥控器和高清摄像机各1套。

1.4.2 扩声系统

勤务指挥室配置2台音箱、1台功放及1台调音台；勤务指挥室的麦克风视频会议、DVD播放机、计算机等声音接入调音台，实现各路音源的切换的控制，经过自动回声消除、反馈抑制、功放处理后通过音箱放音，实现会声扩音。

1.5 有无线通信



一体式设计

嵌入式网络录音系统通电开机即可进行全天候录音，可实时监听、录音查询播放、删除录音、标注记录、通道管理、参数设置等操作。

金属盒设计，可随意摆放在办公桌上。

单机可同时对8路电话进行录音。

设备自带喇叭，独立放音，双耳机孔设计，听录音方便。

DC12V 供电，低电压，低功耗。

无风扇设计。

录音空间管理

内置高速SD存储卡（最高支持64G），8G存储录音时长可达600小时。

可以设置循环录音，覆盖老的记录。如硬盘存储空间不够，可另外要求空间定制。

自动计算存储卡已用和未使用空间大小。

1.6 办公家具

1.6.1 办公家具配置

勤务指挥室按 6 个位坐席位设计，配置 1 张 2800*1400*720 桌子、6 张椅子、1 张 1.2 米床；由于勤务指挥室集指挥系统、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集成应用的场所，根据制冷量需求，配置 2 台 1.5P 空调。

1.6.2 供电系统

勤务指挥室所有电子设备集中由 UPS 电源供电，以保证各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拼接屏、客户端以及机柜网络、控制设备的负载功率，计算总功率约为 5600W，本方案配置 10KVA UPS，后备电池容量为 16 节 12V65AH，延时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三）环保、消防、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和节能

1. 环保、节能

本系统建设任务属于无污染工程，设备电磁辐射值在国家规范允许范围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废水和气体排出，主要排放物为生活污水。

在本系统建设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进行文明施工，设置在室外的风机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室外噪声。

节能环保措施

本项目应在节能方面拟采取如下措施：

- 1、选用国家鉴定的节能产品；
- 2、加强节能管理工作，实施科学管理和经济考核等措施，定期对设备、管线进行检查与维护，以减少能源浪费；
- 3、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等设备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效节能设备。

2. 消防

本期项目建设将严格制定执行国家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3. 职业安全和卫生

- 1、设备布置有足够的空间和间距，人流、物流的疏散均通畅。
- 2、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保证所有设备的漏电保护，以免造成触电事故。
- 3、为确保人身安全，所有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配线槽、保护钢管和接线盒均与保护线(PE 线)可靠连接，以确保安全。

(四) 设备采购清单

表: 莺歌海边防派出所勤务指挥室建设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种类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1	46 寸液晶超窄缝拼接屏	LCD 液晶显示单元; 尺寸 46 英寸; 分辨率 1920x1080; 视角 178° (水平)/ 178° (垂直); 响应时间 8ms(G to G); 对比度 4500:1; 亮度 500cd/m ² ; 物理拼缝 3.5mm; 输入接口 VGA, DVI, BNC, YPbPr, HDMI; 输出接口: VGA, DVI, BNC; 功耗≤111W; 电源要求 AC 90-264V~; 寿命≥60000 小时; 工作温度和湿度 0℃--50℃, 10%--90%(无凝露);	套	12	
2	大屏模块化支架	46 寸模块化框架	套	12	
3	大屏底座	46 寸模块化底座, 高度可定制	套	4	
4	大屏控制软件	可对监控信号、电脑信号、视频会议信号等多源进行上屏管理	套	1	
5	LED 屏	LED 屏+不锈钢包边	项	1	
6	拼接控制器	4U 机箱 (含主控板和电源), 11 个槽位 (6 个输入板槽位, 5 个输出板槽位); 支持 VGA、DVI、HDMI、BNC、SDI、YPbPr、HDTV、DP、DVI 双链路、DisplayPort 2.0 和 HDMI 1.4 等超高清及 IP 源多种信号源采集; 解码板支持单板网络信号解码上墙, 且支持本地录像文件回放上墙; 单个输出口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 支持图层叠加; 支持 HD/3G SDI 同步输出显示; 内置矩阵功能; 支持信号开窗、漫游; 支持 ipad 客户端、WEB 控制; 超高分辨率拼接, 最大支持 16 路 4K 信号源拼接成一幅完整图; 支持解码国标码流; 机箱风扇转速根据温度自适应。	套	1	
7	大屏专用线缆	DVI-D 电缆, 单通道, 24AWG, 15m, 黑	条	12	
8	客户端 HDMI 专用线缆	HDMI 线缆, 15m	条	6	
9	门	≈800*2000cm±1cm	扇	2	
10	墙面隔断+背景墙	方钢+角钢+饰面	项	1	
二、综合网络系统					
1	24 口交换机	24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2 个复用的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 交流供电	台	1	

2	机柜	≈600*900*2000mm±1mm	台	1	
3	面板	≈86×86mm±1mm, 前部可拆, 双口面板	台	6	
4	电话插座模块	四芯卡接式 RJ11 模块	个	6	
5	六类网络插座模块	90 度非屏蔽 RJ45 模块	个	6	
6	超六类非屏蔽网线	六类 4 对非屏蔽网线	箱	1	
7	110 配线架	100 对机架式 110 跳线架, 19 英寸机架式设备, 含连接块	台	1	
8	辅助材料	线管、电缆接头、扎带、线缆标签、设备标签、标牌等辅助材料	项	1	
三、会议及扩声系统					
1	分体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1080P 全高清	台	1	
2	高清摄像头	采用 207 万有效像素的 1/3 英寸图像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 输出帧率更高达 60 帧/秒, 内置有 12 倍光学变焦广角镜头	台	1	
3	会议麦克风	支持 8 米范围的 360 度精确拾音, 支持数字麦克风的三级级联	只	1	
4	调音台	1. 提供 8 个话筒兼容线路输入带 1 组效果返送。 2. 提供 2 组立体声音乐输入, 且每个单声道输入都有单路音乐输入。 3. 提供 1 组立体声主输出, 2 组编组输出, 2 组辅助输出, 1 组效果输出, 1 组监听输出, 1 组录音输出, 1 组 CD/TAPE 输出。 4. 内置 DSP 效果器, 带 21 种效果。 5. 内置 USB 声卡, 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台	1	
5	音箱	1. 阻抗: 8Ω 2. 频响: 80Hz~20KHz 3. 额定功率: 100W 4. 灵敏度: 94dB/W/M 5. 喇叭单元: 3.5"全频×1、3.5"低频×1	台	2	
6	功放	输出功率 (20-20KHz/THD≤1%): 立体声/并联 8Ω×2: 200W×2; 立体声/并联 4Ω×2: 300W×2; 桥接 8Ω: 600W	台	1	
7	有线话筒	鹅颈式会议麦克风, 含底座。防手机干扰咪芯, 新型芯头, 咪杆。开关按键和咪杆均有光环灯。带 10 米标准线	套	1	

8	电源时序器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	台	1	
9	三脚架	高度≈170cm±1cm，铝合金制材	台	1	
10	DVD 播放机	HDMI、S 端子、5.1 声道、同轴、光纤输出端口	台	1	
11	配套材料	含专用音箱线、HDMI、控制线、管材电源线等材料	项	1	
四、有无线通信					
1	电话录音仪	可进行全天候录音，可直接在本机上实时监听、录音查询播放、删除录音、标注记录、通道管理、参数设置等操作，完全脱离电脑依赖。单机可同时对 8 路电话进行录音。设备自带高品质喇叭，独立放音，双耳机孔设计，听录音更加方便。	台	1	
五、办公家具					
1	床	1.2 米	张	1	
2	办公桌	定制 2400mm	张	1	
3	办公椅		张	6	
4	壁挂空调	1.5P	台	2	
5	办公电脑	i5 4G 1T DVD 无线网卡 2G 独显 (4 个自动升降屏)	台	4	
6	超薄隐藏式自动升降屏	超薄隐藏式自动升降屏	台	4	
7	UPS 主机	10KVA	台	1	
8	免维护蓄电池	12V65AH	台	16	
9	组合式电池柜	C-16	套	1	
10	配电箱	定制	台	1	
11	市电电源引入线、空调、面板电源线模块	RVV3*10.0、RVV3*4.0、管材、割砖、补砖、辅材等	项	1	

三、商务要求

1. 质量保证

- 1.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1.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1.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4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1.5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2. 项目完成时间和项目建设地点

2.1 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2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乐东县莺歌海镇莺歌海边防派出所办公楼一楼。

3. 安装调试

3.1 所有设备均由投标人免费送货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3.2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3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3.4 投标人须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整体系统、设备、软件等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整体免费质保，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

4.2 投标人必须有足够的维护力量，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方咨询电话或故障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并解决问题。解决问题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4.3 质保服务力量。为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投标人至少确定 2 人以上本地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4.4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4.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更换，只收取配件成本费。零配件寿命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投标人进行免费更换。

5.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审计总金额的 95%,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

6.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 中标人配合, 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乐东边防支队莺歌海边防派出所勤务指挥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CIT-HNZG-2017110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四、项目完成时间及项目建设地点

- 1、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乐东县莺歌海镇莺歌海边防派出所办公楼一楼。

五、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经甲方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后，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总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整体系统、设备、软件等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整体免费质保，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
- 2、乙方必须有足够的维护力量，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咨询电话或故障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并解决问题。解决问题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 3、质保服务力量。为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至少确定 2 人以上本地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 4、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5、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只收取配件成本费。零配件寿命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

七、安装与调试：

- 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 2、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八、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签署、密封、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

3.2.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2.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 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 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2.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综合能力、业绩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表

4.5.1 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表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9.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9.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综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要求的响应性 30%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最高3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6%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建设要求进行阐述，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具体，且具有灵活性、可行性、可扩展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具体，具有灵活性、可行性、可扩展性，得6分； 2、内容基本涉及、详细，得3分； 3、内容不全面，得1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6%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质量、服务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且优于服务要求的：得6分； 2、内容基本涉及且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4分； 3、内容不全面：得2分。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业绩 14%	14分	投标人2014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单笔金额30万（含）以上，每提供1个，得2分。 本项目合计最多得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技术防范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一级得8分；二级得6分；三级得4分。 本项目最高得分8分。
5	价格分 44%	44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分	

备注：1、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时 间：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三、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时 间：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 时间	备注
项目本身	采购乐东边防支队莺歌海边防派出所勤务指挥室建设设备一批			
合计(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小型、微型、监狱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备注”栏中明确。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配件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及保险							
2	安装调试费（含人员差旅费）							
合计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格式 2-6

五、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7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市场人员		
注册资金				售后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客服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 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说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司固话查询。
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司固话查询。